

《红楼梦》双解

第二解

隐语密写的清史故事

奇光暖心◎著

GMSKWK



光明社科文库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《红楼梦》双解

第二解

隐语密写的清史故事

奇光暖心◎著

光明社科文库

GUANG MING
SHE KE WEN KU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第一卷

一手而二牍的隐语文学

《〈红楼梦〉双解(一)》已经证明,《红楼梦》是不能按照常训法来阅读的,因为它满纸荒唐,错谬百出,逻辑混乱,红学家和广大读者都是依靠断章取义和穿凿附会而“读懂”《红楼梦》的。这里再举一些例子,证明《红楼梦》确实是“满纸荒唐言”,而不是偶尔荒唐,并且解释一下曹雪芹把《红楼梦》写成“满纸荒唐言”的原因。这里要举的例子包括凡例、楔子、《风月宝鉴》和戚序本序言。这些都是读者和专家们都熟悉的文本,文字都比较简单,几乎没有生僻字,然而十分古奥难解。

脂砚斋在《风月宝鉴》中的批语,已经非常明显地告诉了我们,《红楼梦》有正反两面,正面为假,读而无益;背面为真,读者真正应该阅读的,应该是其背面。这种两面皆“可”阅读的文章,就是隐语文学,隐语文学的正面往往不太通顺,晦涩难懂。但是,对于这同一部书,用同样的读法,专家学者们形成了不同的解读,与笔者的解读截然不同。谁对谁错,相信广大读者会有正确判断。

1. 凡例与楔子并存

翻开《红楼梦》第一页,首先映入眼帘的是凡例,读者的荒唐之旅便开始了。一部小说以凡例开头,已属罕见,而同时还有一个楔子,更是亘古未闻。

1.1 楔子与凡例并存之矛盾

凡例即发凡起例,这是史书、谱书、志书及词典类书籍所特有的,因这类著作都须用到他人的成果及材料,故叫修史、修谱、修典、编写、编纂。编修都须遵循一定的体例,或继承或变革或创新。凡例主要交代全书的主要内容及编写体例。此

词最早出自晋人杜预的《春秋经传集解序》，其中写道：“其发凡以言例，皆经国之常制，周公之垂法，史书之旧章。仲尼从而修之，以成一经之通体。”^{[1](372)}言孔子根据史书的旧例来编写《春秋》一书。当时编写史书有“三体”“五例”之说，所谓“三体”，即发凡正例、新意变例、归趣非例。“五例”分别是“微而显”“志而晦”“婉而成章”“尽而不污”及“惩恶而劝善”。后世把说明著作内容和编纂体例的文字叫凡例，多置于正文之前。除用于史书、志传类书籍之外，字典、药典、碑文等编纂类文体也常常用到，但罕见于小说等创作类书籍。

《红楼梦》第一回开始处有一篇文字，介绍作书缘由与过程：“列位看官，你道此书从何而来？说起根由，虽近荒唐，细按则深有趣味。待在下将此来历注明，方使阅者了然不惑……至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，仍用《石头记》。”^{[2](3-6)}在这段文字里，曹雪芹说《石头记》是石头所写，曹雪芹只是修改定稿者，脂砚斋在此处作眉批云：“若云雪芹披阅增删，然则开卷至此这一篇楔子又系谁撰？”^{[2](6)}脂批明确界定此段文字为“一篇楔子”，实质上它也是一篇楔子。楔子是小说、戏曲类作品特有的，一般放在篇首，用于引出正文，或为正文作铺垫，或补充说明正文。《儒林外史》第一回里面就有一个楔子，金圣叹删改《水浒传》，将原本的引首与第一回合并，称为楔子，置于书前。

从内容来看，《红楼梦》的凡例与楔子是可以合并的，二者多有重复。

《红楼梦》不是药典，也不可能是一部字典，它要么是一部小说，要么是一部史传。如果《红楼梦》是一部史传，则有一个凡例即可；如果它是一部小说，有一个楔子即可，用不着两者并存。而二者的并存，显然是作者蓄意为之。难道它既是一部史传，又是一部小说？这听起来像天方夜谭。

1.2《石头记》是纪实作品还是虚构作品？

《石头记》是一部什么书？其中都写了些啥？对于这两个问题，作者的交代非常复杂，他是从几个角度来讨论这个问题的，答案则自相矛盾，模棱两可，似是而非。我们先看第一个问题，《石头记》究竟是纪实还是虚构？

对于这个问题，作者的回答模棱两可，又自相矛盾。一方面，作者自云：“因曾历过一番梦幻之后，故将真事隐去，而撰此《石头记》一书也。”“何为不用假语村言，敷衍出一段故事来，以悦人之耳目哉？”^{2}将真事隐藏起来，用虚假的村粗语言敷衍出一段故事，以取悦于人，这不明摆着告诉我们，《石头记》是一部虚构的作品吗？

但是，另一方面，作者又写道：“至若离合悲欢，兴衰际遇，则又追踪躐迹，不敢稍加穿凿，徒为供人耳目，而反失其真传者。”“虽其中大旨谈情，亦不过实录其事，又非假拟妄称。”^{[2](5)}这些话又表明，《石头记》完全是“实录”和“真传”，作者还特

别提醒我们,他不敢稍加穿凿,所谓“穿凿”,系指牵强附会,把不相干的事硬拉扯到一起。譬如我们的龙图腾,它就是一个虚构的东西,它角似鹿、头似马、鳞似鱼、爪似鹰、掌似虎、耳似牛、须如虎、身似蛇……是由多种动物的肢体拼凑而成的假东西,我们拼凑龙的图腾的方式就是“穿凿”,它的各个部件虽然都是真的,但作为一个整体却是假的。《石头记》没半点穿凿,那意味着它不仅每个部分都是真实的,而且作为一个整体也是真实的。世间只有史传类作品才能做到这一点。

以上两套自相矛盾的语言,都出自石头之口,一方面它告诉我们,《石头记》是虚构的,另一方面又说,《石头记》是实录、真传。这里要提请读者注意一个概念:现实主义,现实主义作品可以是虚构的,将不同人物的不同事件拼凑到一起,塑造典型人物和典型事件,这种做法与拼凑龙图腾没有差异。所以,现实主义作品,与史传类的真传和实录绝不是一回事,不要混为一谈。

1.3《石头记》是一部适趣闲文还是理治之书?

“适趣闲文”与“理治之书”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文学体裁。“适趣闲文”由“适趣”与“闲文”两个词组成,“适趣”犹言自得其趣,“闲文”即闲适的无关紧要之诗文。所以,“适趣闲文”所指的是有趣的适宜休闲阅读的无关紧要的诗文,这种诗文既不会给作者带来好处,也不会带来麻烦,因而是无关紧要的。读者可在寂寞无聊之时阅读,以消遣时光,因而是适趣闲文。“理治之书”中的“理治”二字,是“理朝廷、治风俗”的缩写,所以,“理治之书”系指有关国家管理的书,其中所讲乃是治国平天下的大事、大学问,在古代社会,它往往指朝代兴衰史。宋神宗对司马光所著《资治通鉴》的评价是“鉴于往事,有资治道”。这种与政治相关的史传类作品,一言立功,一言得罪,性命攸关。

那么,《石头记》是“适趣闲文”还是“理治之书”?石头笑着对空空道人说:“市井俗人喜看理治之书者甚少,爱看适趣闲文者特多……今之人,贫者日为衣食所累,富者又怀不足之心,总一时少闲,又有贪淫恋色、好货寻愁之事,那里有工夫去看那理治之书?所以我这一段故事,也不愿世人称奇道妙,也不定要世人喜悦检读,只愿他们当那醉余饱卧之时,或避世去愁之际,把此一玩,岂不省了些寿命、筋力?”^{[2](5)}石头首先向读者介绍了鉴别理治之书与适趣闲文的两种方法。第一种方法是看世人的喜好倾向。一般的市井俗人爱读适趣闲文,而不喜看理治之书,所以,爱读适趣闲文者甚多,而喜看理治之书者特少。由此可以推知,凡是市井俗人爱读的书,必定是适趣闲文;凡是他们讨厌的书,必定是理治之书。第二种方法是看人们读书时的状态,如果人们是在休闲无聊的时候看的书,多半是适趣闲文,反之则是理治之书。石头说,他不指望世人称奇道妙,也不定要世人喜悦检读。作家写书不就是给人读的吗?石头这样评价自己的作品,意味着《石头记》是

一部理治之书,对于理治之书,你不能指望普通人都喜欢。

然而,石头紧接着又说,他只希望人们在吃饱喝足、穷极无聊之时翻一翻,看一看。他还说,赏玩《石头记》,可以省些寿命筋力、口舌是非之害、腿脚奔忙之苦。这就是说,读《石头记》不会危及生命,不会坐牢吃官司,无须东跑西颠。读者朋友可能迷惑了,读书也有生命危险,怎么扯上寿命筋力、口舌是非、腿脚奔忙之事了呢?如果我们对清朝的文字狱有所了解,就不会有这种迷惑了。以康熙朝庄廷鑑《明史》案为例,浙江湖州富商庄廷鑑,购得朱国祯《明史》之《列朝诸臣传》稿本。庄廷鑑刊行此书时,请人增添明末天启、崇祯两朝史事,其中多有指斥大清的文句,康熙二年被人告发,导致一场大屠杀。此时,庄廷鑑已死,仍被开棺戮尸,庄氏家属及为书作序者、校阅者、刻字者、印刷者、售书者、买书者及其他相关人员,被处死者达72人,充军及发配为奴者数百人。有清一朝,此类文字狱甚多,均极酷烈。所以,石头特意提醒,读《石头记》没有这种危险,可放心买读。这说明《石头记》与政治无关,不是理治之书,当为适趣闲文。

可见,在石头看来,《石头记》既是一部适趣闲文,又是一部理治之书。问题在于,理治之书与适趣闲文是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文学体裁,《红楼梦》怎么可能既是理治之书,又是适趣闲文呢,这不是自相矛盾吗?

1.4《石头记》伤时骂世与否?

撰文写书既辛苦,又充满风险,搞得不好会惹来杀身之祸,清朝是异族政权,文网之祸尤其酷烈。所以,在凡例中,作者反复申明说,此书不敢干涉朝廷,不敢以写儿女之笔墨唐突朝廷之上,作者本意原为记述当日闺友闺情,并非怨世骂时。

然而,在第一回楔子里,作者又写道:“因见上面虽有些指奸责佞、贬恶诛邪之语,亦非伤时骂世之旨……因毫不干涉时世”^{[2](5)},指奸责佞、贬恶诛邪不就是伤时骂世吗?既然已经指奸责佞贬恶诛邪了,干吗又说毫不干涉时世呢?作者的表述明显自相矛盾。

1.5 金陵群钗的品行德能如何?作者作书的目的是什么?

《红楼梦》中写了些什么?为何要写这部书?作者介绍说,他昔日上赖天恩,下承祖德,过着锦衣纨绔、饫甘饕美的生活,却不加珍惜,一味玩乐,背父母教育之恩,负师兄规训之德,以至今日一事无成,半生潦倒。他深感罪孽深重,做此书,乃为忏悔罪孽。与此同时,作者又说,他不能忘记当日的一干裙钗姐妹,她们的行止见识皆不同凡响,比他这个堂堂须眉强多了,万不可埋没。所以,他做此书又是为闺阁昭传,记述当年的闺友闺情,缅怀那些优秀可爱的姐妹们。作者还特别强调,他今日虽然穷困潦倒了,茅椽蓬牖,瓦灶绳床,风晨月夕,阶柳庭花,但决不会影响到他为裙钗昭传的決心。可见,在曹雪芹的心目中,金陵群钗应当是非常优秀、难

以忘怀、不能埋没的。

但是,作者在第一回里又写道,《石头记》中所写,并无大贤大忠、理朝廷、治风俗的善政,所记不过几个异样女子,或情或痴,或小才微善,绝无班姑蔡女之德能。只是其事迹原委可以消愁破闷,有几首歪诗熟话可以喷饭供酒而已。这意味着,金陵群钗也不过是一些平庸之人,仅有微才小善而已,根本不能打动读者,完全不值得传写。能够吸引读者的是其中的几首闲情诗词、歪诗熟话,以及其事迹原委中的一些事情。如此说来,曹雪芹做书的目的,并不是替闺阁昭传,而在传写他自己的几首歪诗熟话,以供读者消愁破闷,喷饭供酒,消遣时光。脂批亦云:“余谓雪芹撰此书,中亦有传诗之意。”^{[2](9)}

总之,作者自述作书的目的有自相矛盾的两个方面:一方面是自忏其罪,并为闺阁昭传;另一个方面是传写能帮人消愁破闷、喷饭供酒、消遣时光的歪诗熟话。关于金陵群钗的品行德能,也有两种自相矛盾的说法,一种是说她们的品行见识不凡,万不可埋没;另一种则说她们只是微才小善,绝无传世之德能。

1.6《石头记》是风月笔墨还是非风月笔墨?

《石头记》是黄色小说吗?作者的态度比较暧昧。首先,他矢口否认,他说,风月之文淫秽污臭,涂毒笔墨,坏人子弟;才子佳人之书,满纸潘安、子建、西子、文君,千部共出一套,终不能不涉于淫滥。其中的情节胡牵乱扯,忽离忽遇,悉皆自相矛盾、大不近情理。《石头记》绝不是这种一味淫邀艳约、私订偷盟之书。

然而,作者又说,《石头记》“大旨谈情”,此处之“情”,首先指儿女私情。我们再看《石头记》的内容,谈情说爱的情节充斥全书,贾宝玉与林黛玉之间有过淫邀艳约、私订偷盟,贾宝玉与花袭人还发生了皮肤滥淫,他还要与晴雯洗鸳鸯浴。贾琏与鲍二家的偷情,偷娶尤二姐,晴雯的表嫂灯姑娘“考验”了贾府上下的男子,也曾把贾琏弄上床考验。司棋与表哥潘又安私订终身。智能儿与秦钟偷情,贾瑞苦恋王熙凤。贾宝玉在家学里搞同性恋,与小伙伴们亲嘴摸屁股,撮草根抽长短,谁长谁先干。贾琏与平儿,贾宝玉与金钏、麝月等,皆曾打情骂俏。《石头记》中的这类情节太多,从某种意义上讲,《石头记》是一部淫书。

总之,作者在《石头记》是一部淫书还是非淫书的表述上,是自相矛盾的。

1.7 结论

曹雪芹借石头之口,从多个角度向读者介绍了《石头记》的内容,形成了诸多两极对立、自相矛盾的说法。关于写作目的,曹雪芹告诉我们,石头要自忏其罪,并记述群钗不可埋没之德能;他同时又告诉我们,群钗仅有微才小善,不足以吸引读者,他作此书,只是为帮助读者消愁破闷,喷饭供酒。关于本书的体裁,作者一方面告诉我们,《石头记》是适趣闲文,是供读者打发闲暇时光的无关紧要文字;另

一方面,他又告诉我们,《石头记》是理朝廷治风俗之书。关于本书是否存在敏感性内容的问题,作者也自相矛盾,他一方面说毫不干涉时世,决不以儿女之笔墨干涉朝廷之上;另一方面又说其中有指奸责佞、贬恶诛邪之言辞。关于《红楼梦》内容之真假问题,作者一方面告诉我们,本书完全是实录、真传,他不敢稍加穿凿,徒为供人耳目,而反失真传者;另一方面,他又说将真事隐去了,用假语村言敷衍出一篇故事来,以悦人之耳目。

结合凡例与楔子并存的状况,我们可以明显地推定作者的立场:《红楼梦》既是一部有关国家治理、指奸责佞贬恶诛邪、与风月无关的人物传记作品,又是一部大旨谈情、纯粹虚构、与政治无关的适趣闲文。这种情况,在我国文学史上是前所未有的闻所未闻的,并且几乎是不可能的,因而,广大读者朋友会感觉它自相矛盾、似是而非、模棱两可。

注释:

[1]张大可、丁德科主编:《史记论著集成(第10卷)》,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。

[2][清]曹雪芹:《脂砚斋批评本红楼梦》,凤凰出版社2010年版。

2. 绛树两歌

《红楼梦》是一部奇书,它超出了普通读者和一般专家的想象,迄今为止,尚无人被公认为读懂了《红楼梦》,凡例和楔子就非常令人费解。下面我们讨论“风月宝鉴”,它不仅是《红楼梦》中最生动有趣的情节,而且,它还暗示了《红楼梦》的内容和解读方法。另外,戚序本的序言,其风格和内容与“风月宝鉴”若合符节,我们也一并讨论。

2.1 风月宝鉴

《红楼梦》是什么书?其中是否藏有秘密?如何解读?这是200多年来学者们关注和争议的中心话题,探索至今,仍悬而未决。而实际上,作者对于《红楼梦》的内容和解读方法早已经在书中作了暗示,作者的暗示隐藏在“贾天祥正照风月宝鉴”那个情节里。贾瑞又名贾天祥,是贾府远房玉字辈子孙,父母早亡,跟着祖父贾代儒生活。贾天祥是一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家伙,癞蛤蟆想吃天鹅肉,他居然爱上了阴狠毒辣的王熙凤,三番两次纠缠王熙凤。王熙凤呼风唤雨,手眼通天,是何等人物!哪里看得上贾瑞,她约集贾蓉和贾蔷一起捉弄和惩戒贾瑞,使得贾瑞再也不敢去骚扰她了。贾瑞喜爱凤姐,不能入港,相思成疾,弥留之际,有跛足道人持魔镜一面而来,声称专治冤业之症。贾瑞大呼菩萨救我,跛足道人对贾瑞说:你这病,非药可医。我有一个宝贝,你天天照看,可救你命。说完,他从褡裢中取出一面镜子来,镜把上镌着“风月宝鉴”四字,递给贾瑞说:这物出自太虚幻境空灵殿上,警幻仙子所制,专治邪思妄动之症,有济世保生之功。所以带他到世上,单与那些聪明俊杰、风雅王孙等照看。跛足道人还特地嘱咐说:此镜千万不可照正面,只照他的背面,要紧,要紧!三日后我来收取,管保你好了。说毕,扬长而去。

贾瑞觉得这个道士有些意思,于是把魔镜拿出来照一照试试。他依言向镜子的背面瞧看,只见一具骷髅兀然立着,贾瑞吓得汗毛直竖,丢魂落魄,大骂道士混账。他又向镜子的正面瞧去,只见王熙凤在其中盈盈而立,款款招手,贾瑞大喜,荡悠悠入到镜子里面,与凤姐云雨,如此三番四次,每次都是身上满头汗,身下一滩精,终至精尽人亡。贾瑞的爷爷代儒夫妇哭得死去活来,大骂道:是何妖镜!若

不早毁,遗害世人。他命人架火烧镜,只听镜内哭道:谁叫你们瞧正面了!你们自己以假为真,何苦来烧我?正哭闹着,跛足道人来了,夺镜而去。

以上就是“风月宝鉴”的故事。作者把《红楼梦》又取名曰“风月宝鉴”,并说“风月宝鉴”是《红楼梦》的点睛之处,可见他对此回文字极为重视。“风月宝鉴”故事不长,仅有一小回,贾瑞又是一个极次要人物,曹雪芹为何如此重视它呢?它为何倒成了《红楼梦》的点睛之处呢?脂批对此有所揭示。脂砚斋针对风月宝鉴有多条批语,他在“(跛足道人)从褡裢中取出一面镜子来”后批曰:“凡看书人从此细心体贴,方许你看,否则此书哭矣。”^{[1](95)}这条脂批提示我们,阅读《红楼梦》,看懂这面镜子是关键,读者须细心体会。接着,脂砚斋在“两面皆可照人”后又批曰:“此书表里皆有喻也”,这条批语告诉我们,《红楼梦》有表、里两层意思。接下来,脂砚斋在“千万不可照正面”后又批曰:“观者记之,不要看这书正面,方是会看。”“谁人识得此句?”^{[1](95)}《红楼梦》虽然有两个面,表里皆有喻,但脂砚斋认为只能读背面,不能看正面,脂砚斋担心,天下无人识得“千万不可照正面”这句话的意思。在“是何妖镜”后,脂砚斋批曰“此书不免腐儒一谤”,在“若不早毁此物”后又批曰:“凡野史俱可毁。独此书不可毁。”^{[1](96)}这两处批语,将镜鉴与史书相等同。此外,脂砚斋又在“只见一个骷髅立在里面”后批曰:“所谓‘好知青冢骷髅骨,就是红楼掩面人’是也。作者好苦心思”^{[1](96)}。概括而言,上述脂批包含着如下几个观点:

其一,作者写作此书用心良苦,天下没有几人识得。

其二,脂砚斋将“风月宝鉴”与《红楼梦》等同视之,镜有正反两面,两面皆可照看。《红楼梦》表里皆有喻,自然也有正反两面。

其三,风月宝鉴的正面虽可照看,却是假的,有害无益,最好只照看背面。《红楼梦》此书亦是如此,观者请记住:不要看这书正面,而要看它的背面,背面是一部野史,一部不可毁的史书,这是值得看的。

其四,风月宝鉴的反面里立着一具骷髅,阴森可怖,这具骷髅便是《红楼梦》中人物的结局。

其五,“掩面人”意谓《红楼梦》中的人物,都是被遮盖着真面目的假人,犹如美丽的王熙凤是假的,而恐怖的骷髅才是真面貌。

上述脂批给广大读者揭示了《红楼梦》的一个绝大秘密,《红楼梦》表里皆有喻,在一部艳情小说里掩藏着一部血淋淋的历史。那么,这些脂批是真实的吗?脂砚斋真正了解《红楼梦》吗?答案是肯定的,众多脂批表明,脂砚斋与曹雪芹关系亲密,读过《红楼梦》全稿,并一直在帮助曹雪芹修改定稿,他对《红楼梦》的意旨有十分准确的把握。同时,从内容情节上分析,脂砚斋的批语与作者的原文是

相符的：有一柄两面皆可照人的铜镜并不稀奇，但一面假一面真则奇，一面为美女一面为骷髅更奇。毁铜镜可用锤砸，亦可用炉火煅烧，但在大庭广众之下架柴火烧之则奇。贾代儒此举，令人想起秦始皇焚书坑儒的往事，且唐太宗也曾说过，以史为鉴，可以知兴替，史书与镜鉴竟可相提并论，《红楼梦》若隐藏着一部血淋淋的历史，则以“风月宝鉴”名之是恰当的，依此言之，“风月宝鉴”故事确实是《红楼梦》的点睛之笔，意义非凡。

当然，一些读者对“风月宝鉴”有不同理解，他们认为，风月宝鉴一面是美女，一面是骷髅；一面假，一面真，作者借此告诫读者：色情如罂粟，虽然美丽迷人，却要人命；色情是虚幻的，死亡却是真实的，我们要引以为戒，切不可迷恋美色云云。这是一种易被读者接受的解释，它与《好了歌》很契合，与《红楼梦》的许多情节也相合。但是，这种解释却是根本错误的，因为它面临许多无法解释的问题：其一，跛足道士说了，此镜只对聪明俊杰、风雅王孙管用，如果不是王孙，或者虽为王孙，却不够聪明俊杰的，则不管用。譬如薛蟠、贾琏、贾赦、贾珍、贾蓉等人，都极其好色多淫，却无一因此受到惩罚、遭受报应。如果它是告诫人们不要沉湎酒色，则应该对所有男人、女人都管用；其二，脂批说了，此书表里皆有喻，同时又说，它是一部不可烧的“野史”。可是，在“诫色”这种解释中，我们没有读到野史，它呈现在读者面前的仍然只有一部小说；其三，“诫色”说把美色视为假，而把死亡视为真，这种解释也不成立。佛道两教皆认为，人生须经历生死轮回之苦，无论是生还是死，都是泡影，只有跳出轮回进行修行，才能获得解脱，解脱了才是“真”……

2.2 绛树两歌

一篇文字，两部大书，一为小说，一为历史，这是我国文学史上闻所未闻的罕事，简直令人难以置信。书中如何作书？一笔如何写出两个人来？但种种迹象表明，可能性是存在的，凡例里有“故将真事隐去……何不用假语村言，敷衍出一段故事来”的话，楔子里又有“谁解其中味”的忧虑，脂批中也有“红楼掩面人”及“谁人识得此句”等类似语言，皆话中有话，弦外有音。对于《红楼梦》的写作方法，脂砚斋在楔子里是这样说的：“事则实事，然亦叙得有间架，有曲折，有顺逆，有映带，有隐有见，有正有闰，以至草蛇灰线、空谷传声、一击两鸣、明修栈道、暗度陈仓、云龙雾雨、两山对峙、烘云托月、背面傅粉、千皴万染诸奇。书中之秘法，亦不复少。”^{[1](5)}有曲折，有顺逆，有映带，有隐有现，有正有闰，两山对峙，一击两鸣等词句表明，《红楼梦》有两个面孔，其一显明而易见，其二隐晦而难解。明修栈道、暗度陈仓是兵法艺术，烘云托月、背面傅粉和千皴万染属绘画艺术，有间架属书法艺术。将书法、画法和兵法熔于一炉，运用于文学创作，这在我国文学史上恐怕是不多见的，脂砚斋称之为“秘法”。既是秘法，当然罕有人知，罕有人用，不易理解，

譬如“有隐有现”，意味着一些内容写得明显易懂，另一些内容写得隐晦不明。又如明修栈道暗度陈仓，它原本是楚汉争霸之时刘邦欺骗项羽的战术，曹雪芹用之于写作中，其欺骗的对象当然是读者，换句话说，曹雪芹会设法误导读者。云龙雾雨、烘云托月、背面傅粉、千皴万染等法，应该也是迷惑读者，引诱读者上当的方法。一句话，《红楼梦》运用了特殊的隐晦的写作技巧，一般读者很难识破，也因为如此，作者才有“谁解其中味”的担忧，脂砚斋也才有“谁人识得此句”的发问，戚序作者也感叹“其与开卷而寤者几希！”他们一致认为，世人大都误读了《红楼梦》。这些应该是中肯之言，我们不可不自省。

戚序本是《红楼梦》的一个重要版本，其卷首序言与脂批风格极其相似，它写道：“吾闻绛树两歌，一声在喉，一声在鼻，黄华二牍，左腕能楷，右腕能草。神乎技矣！吾未之见也。今则两歌而不分喉鼻，二牍而无区乎左右，一声也两歌，一手也二牍，此万万所不能有之事，不可得之奇，而竟得之《石头记》一书。嘻！异矣。夫敷华揆藻，立意遣词，无一落前人窠臼，此固有目共赏，姑不具论。第观其蕴于心而抒于手也，注彼而写此，目送而手挥，似谲而正，似则而淫，如《春秋》之有微词，史家之多曲笔。试一一读而绎之：写闺房则极其雍肃也，而艳冶已满纸矣；状阀阅则极其丰盛也，而式微已盈睫矣；写宝玉之淫而痴也，而多情善悟不减历下琅琊；写黛玉之妒而尖也，而笃爱深怜不啻桑娥石女。他如摹绘玉钗金屋，刻画芍泽罗襦，靡靡焉几令读者心荡神怡矣；而欲求其一字一句之粗鄙猥褻，不可得也。盖声止一声，手止一手，而淫佚贞静，悲感欢愉，不啻双管之齐下也。噫！异矣。其殆稗官野史之盲左、腐迂乎！然吾谓作者有两意，读者当具一心。譬之绘事，石有三面，佳处不过一峰；路看两蹊，幽处不逾一树。必得是意，以读是书，乃能得作者微旨，如捉水月，只挹清辉；如天雨花，但闻香气，庶得此书弦外音乎？乃或者以未窥全豹为恨。不知盛衰本有回环，万缘无非幻泡。作者慧眼婆心，正不必再作转语，而万千领悟，便具无数慈航矣。彼沾沾焉刻楮叶以求之者，其与开卷而寤者几希！”^[2]（561-562）

戚序以“一声而二歌”“一手而二牍”形容《红楼梦》，与“风月宝鉴”故事及相关脂批的精神完全一致，曹雪芹与脂砚斋都或明或暗地告诉读者，《红楼梦》有两个面，一面为小说，一面为历史，一面虚假，一面真实。曹雪芹有“千万不可照正面”的嘱咐，脂砚斋有“红楼掩面人”“谁人识得此句”“观者记之，千万不要看这书正面，方是会看”的告诫，戚序也说，《红楼梦》“注彼写此……如《春秋》之有微词，史家之多曲笔……作者有两意，读者当具一心”，也有提醒读者只读《红楼梦》背面、不读正面之意。“戚蓼生”将曹雪芹与左丘明、司马迁相提并论，这一点尤其值得读者高度警醒，这意味着他将《红楼梦》与《春秋左氏传》《史记》相等同，把《红

楼梦》视为一部高明的信史,而不是小说。

2.3 不可读正面

《红楼梦》有正背两面,人人喜读的一面,应该是正面,但曹雪芹与脂砚斋都特别提请读者切记:不可读正面,为何?风月宝鉴作为魔镜,照其正面可致人精尽而亡;作为小说,看其正面会导致怎样的后果呢?答案是,我们读《红楼梦》的正面,读不出任何有用的信息来,因为《红楼梦》正面最大的特点是“荒唐”,它是“满纸荒唐言”。

查汉语字典,“荒唐”一词的基本含义是:“(思想、言行)错误到使人觉得奇怪的程度。”^{[3](233)}错误到非常严重的程度时才叫荒唐,所以,“荒唐”的言行和事物,属于那种不可救药的严重错误。对于《红楼梦》的荒唐,作者诗云:“满纸荒唐言,一把辛酸泪。都云作者痴,谁解其中味?”^{[1](6)}此诗暗示我们,《红楼梦》是“满纸”荒唐言,而不是个别故事、情节、回目的荒唐。质言之,整部《红楼梦》都错误得离谱,完全无法以常理解释。脂砚斋对葫芦僧一节文字作批云:“起用‘葫芦’字样,收用‘葫芦’字样,盖云一部书皆系葫芦提之意也,此亦系寓意处。”^{[1](36)}葫芦提即糊涂,脂批寓示读者,整部《红楼梦》就是一笔糊涂账、糊涂文字,读者搞不懂,也弄不明。

事实恰如作者及脂砚斋所言,在《红楼梦》文本中,充斥着各类逻辑常识、地理常识、时间常识、数学常识和词义常识错误,其中以自相矛盾居多。模棱两可,歧义杂出,扑朔迷离,似是而非,不知所云,自相矛盾,这是全书留给我们的基本印象。这里举两个例子,林黛玉进贾府后,被安排跟贾母住在一起,她们居然住在“碧纱橱”里。如果我们哪怕有一点生活常识的话,都会知道,橱是一种收藏物品的家具,如橱柜、衣橱、书橱、碗橱、壁橱等。曹雪芹应该有这点生活常识,但他竟然让贾母、贾宝玉、林黛玉住在这种家具里。再如第五十三回,写一个叫慧娘的女子,有绝妙的绣工,其所绣的“紫檀透雕绣瓔珞”被称为慧绣、慧纹,价值连城,是豪富人家最珍贵的桌屏。在笔者的脑袋里,瓔珞是装饰性的颈饰,与紫檀透雕风马牛不相及,更与桌屏沾不上半毛钱关系。诸如此类的文字,是否可称之为荒唐呢?

兴云作雾,烟云模糊,是曹翁的基本写作风格,他使《红楼梦》中的一切文字都似是而非,模棱两可,藏头露尾,甚至自相矛盾。诸如贾宝玉肉欲与意淫之矛盾;诸如钗黛名虽两个,人却一身之矛盾;诸如贾蓉年不过二十而秦可卿享强寿之矛盾;诸如宝钗进京应聘与金玉良缘的矛盾;地点上又南又北;年龄上忽大忽小;事件上似有似无,等等,不一而足,皆莫名其妙。戚序也说,《红楼梦》存在“雍肃”与“艳冶”、“则”与“淫”、“淫佚”与“贞静”、“丰盛”与“式微”等诸多自相矛盾的描述,秦可卿究竟是病死的还是淫丧的?宁国府究竟干净还是肮脏?对于这些问

题,正反两面都有证据,都铁证如山,却相互矛盾。

系统地分析和梳理将证明:《红楼梦》正面确实“不可读”,一切都似是而非,一切都自相矛盾,读者无法得出任何确定的结论。

2.4 只可读背面

作者希望读者读《红楼梦》的背面,不要读正面,可是,哪里是《红楼梦》的背面?如何读它的背面呢?《红楼梦》采用了闻所未闻的写作秘法,一般人自然读不懂。200多年来,红学家们也见仁见智,聚讼纷纭,莫衷一是。人们都声称自己掌握了真相,然而没有一人禁得起文本、语法、逻辑和史实的质疑。

笔者认为,索隐与考证争论不休,此处不便定论,我们可先从探讨内容入手。风月宝鉴的背面里立着一具骷髅,脂批云:“白骨累累忘姓氏,无非公子与红妆。”^{[1](68)}又云:“好知青冢骷髅骨,就是红楼掩面人。”据此则知,鲜艳迷人的红楼群钗,最后都是以惨死结局的,“字字看来皆是血”^{[1](2)}“一把辛酸泪”^{[1](6)}“千红一窟(哭)”“万艳同杯(悲)”^{[1](45)}等句,更佐证了这一点。鲁迅先生说,他读《红楼梦》,感觉一股悲凉之雾遍被华林,诚哉斯言。王国维先生说,《红楼梦》是一部彻头彻尾的悲剧,他的判断是准确的。但这部悲剧悲惨的程度,恐怕是鲁迅与王国维两位先生都想不到的。

脂砚斋又以客题为名,赋诗云:“自执金矛又执戈,自相戕戮自张罗。”^{[1](163)}脂批肯定此诗为绝调,赞其诗句警拔,深知拟书底里。此诗前两句话值得读者高度重视,“自执金矛又执戈,自相戕戮自张罗”表明,红楼人物的悲惨结局属于内斗,是自相残杀,而不是来自外部,王熙凤带人抄检大观园时,贾探春曾有过明确表述。

最后,请大家欣赏曹雪芹下述四句诗:

“谩言红袖啼痕重,更有情痴抱恨长。字字看来皆是血,十年辛苦不寻常。”^{[1](2)}“谩言”是“谎言”“谎说”的意思,前两句诗明确告诉读者,《红楼梦》里哭哭啼啼的爱情故事等情节,都是谎言,全是假的。后两句诗告诉我们,他辛苦十年所写的作品,意在表达字字见血的人间悲剧。

2.5 红学需要新范式

百年红学,是考证派与索隐派斗法的历史,如今索隐派虽然落败,考证派占据了统治地位,但考证派其实并没有赢,因为它无力解决堆积如山的红学疑难。姑且不论两派各家的解说是否正确,单就解读思路来讲,索隐派占据正途,考证派则走在歧路上。因为脂批讲得很明白,《红楼梦》有两面,正面为假,不能读正面,只能读背面。考证派以普通惯常的方法解读《红楼梦》,他们读到的自然是《红楼梦》的正面,索隐派使用了特殊方法,他们力图索解表面文字背后的真相,读的当

然是背面。所以,仅从基本思路上讲,考证派的错误与索隐派的正确,是不言自明的。

然而,红学索隐派名不符实,没有一个索隐家真正掌握索隐的科学方法,他们都是从先入为主的猜测出发,运用一些训诂学知识,进行牵强附会、无中生有的解析,令人生厌,严重地败坏了索隐方法的声誉,以致广大读者都站到了考证派的一边,对索隐作品嗤之以鼻。针对这种局面,笔者坚持走严谨的科学之路,科学的解读结果,应该能够经受逻辑学、语言学、历史学和文本学四者的检验,并能够解答各种红学疑难。

注释:

[1][清]曹雪芹:《脂砚斋批评本红楼梦》,凤凰出版社2010年版。

[2]朱一玄编:《红楼梦资料汇编》,南开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。

[3]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:《现代汉语小词典》,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。

第二卷

古代中国的加密和解密法

笔者称自己解读《红楼梦》的方法为隐训法,以区别于传统的索隐法,所谓“隐训”,通俗地讲,就是以形训、音训、义训、典训、嵌字训、缩写训、略训、移字训等方式方法解释字词含义,从而揭秘被隐藏着的信息,这些方法在古代称为训诂学。训诂学起始于先秦,战国末期的《尔雅》被认为是最早的训诂学著作,清朝是我国训诂学最发达的时期,形成于乾隆嘉庆时期的乾嘉学派达到顶峰,它强调考据、义理和辞章的统一,这是一个极为卓越的思想。可惜的是,乾嘉学派的创始人顾炎武本人,对训诂学也是一知半解,在他及其后继者手里,系统而完整的训诂学并未建立起来。训诂学,用章炳麟先生的话说,是汉语的“语言文字学”,涉及面极广,内容驳杂,极难掌握,所以,在没有现代科学思想指导的条件下,古人未能建立起系统而完整的训诂学理论是完全正常的现象。

训诂之所以必要,索隐之所以必要,是因为隐语文学的客观存在。乾嘉训诂学达到顶峰,也是因为清朝盛行文字狱,在文字狱的压力下,大量文人从事隐语文学创作,隐语文学的繁荣又推动训诂学的发展。隐语在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名称,如廋、廋辞、隐、隐语、谜、谜语、暗语、虎谜、灯谜、商谜、西昆体等,而揭秘隐语的活动则被称为射覆、猜谜、打虎、索隐、隐训等。隐训仅适用于隐语文学,如果对普通文学进行索隐解读,那就是牵强附会、无中生有了。

《红楼梦》是一部隐语文学,如果不使用隐训法,就无法正确解读。索隐派是红学的重要派别,它的产生比考证派还早。索隐派红学的开山者乃是周春(1729 - 1815),周春与程伟元、高鹗同时代,也可以说他与曹雪芹同时代,他活得很长。他研究《红楼梦》并作《阅红楼梦随笔》一书,书中序言作于乾隆五十九年(1794),这是迄今为止我们能够发现的时间最早的红学作品。其后有蔡元培、王梦阮、沈瓶庵、邓狂言、寿鹏飞、景和九、杜世杰、李知真等代表人物,其中蔡元培和王梦阮影响最大,近年则以刘心武和土默热为最著。

但隐训是一门极为复杂的科学,且是一门绝学,历史上精通此术者寥寥无几。以笔者所知,自《红楼梦》诞生问世以来,除曹雪芹父子之外,真正读懂此书者只有

程伟元、高鹗及高鹗的两个学生,其他虽名为索隐家,实不知如何索隐。周春、蔡元培、王梦阮和刘心武诸人,虽都名为索隐家,但所用方法绝不相类,索隐结果更是五花八门。所以,相对于考证派的团结和统一,索隐派其实是分裂的,有名无实。索隐派之为索隐派,其共同的做法是,抓住书中的只言片语或某一个人物、情节,跟某历史人物或事件的巧合,进行穿凿比附,测字猜谜式地从中“索”出所谓隐藏的信息,其方法和结果均十分牵强,且大多挂一漏万。譬如说王梦阮先生,他认为林黛玉的原型是董鄂妃,又说董鄂妃实乃秦淮名妓董小宛,因为“小宛姓千里草,黛玉姓双木林,天然绝对,巧不可阶。且黛玉之父名海,母名敏,海去水旁,敏去文旁,加以林之单木,均为‘梅’字。小宛生平爱梅,庭中左右植梅殆遍,故有‘影梅庵’之号。书中凡言‘梅’者,皆指宛也。”^{[1](15-16)}王梦阮先生虽然用形训法解读《红楼梦》,他却并没有严格遵照形训法。他将“千里草”与“双木林”相等同,又从“海”与“敏”及“林”三字中索隐出“梅”字,继而又从“梅”字索隐出“隐梅庵”。这种索隐方法很不严谨,草是草,木是木,两者岂可混同?“梅”是“梅”,“隐梅庵”是“隐梅庵”,“梅”岂能代表“隐梅庵”?所以,王梦阮先生的索隐并不科学严谨,穿凿与附会的成分太多,全不靠谱。

蔡元培先生著《石头记索隐》,他在书中说,《石头记》叙巧姐事,似指胤初,因为“巧”字与“初”字形状相似。林黛玉影射朱竹垞,因为林黛玉原为绛珠草,绛与朱均为红色;朱竹垞出生于秀水,绛珠则长于灵河岸边。探春影射徐健庵,因为徐健庵名乾学,乾卦的形状就是个“三”字,探春因此被称为三姑娘。健庵以进士第三名及第,探春因此被称为“探”春,这“探”乃探花之探。王熙凤影射余国柱,因为“王”即“柱”偏旁之省,“國”俗写作“国”,“余国柱”三字中含两个“王”。王熙凤之夫名琏,意思即是指余国柱三字中含有二“王”。妙玉影射姜西溟,姜为少女,以妙代之。惜春影射严荪友,荪友是清初以布衣之身荐为国史馆编修的四人之一,故名“四”春,荪友号藕渔,人们称他为藕荡渔人,所以,惜春住所称为藕榭,诗社亦以藕榭为号。^{[2](1-33)}蔡元培先生仍然主要以形训法解读《红楼梦》,但他的形训法同样极不规范,不是真正的形训法,“巧”与“初”两字相差十万八千里,怎能说形似?“琏”与“国柱”、“藕榭”与“藕渔”、“乾学”与“三姑娘”,皆有很大差异,岂能混一?

不仅索隐派如此索隐,考证派也常常杂用极不规范严谨的索隐,譬如俞平伯先生,他早年信奉“自叙传”说,相信《红楼梦》是曹雪芹的家庭自传,贾即曹之变化,他说:“书中写的是贾氏,而作者却是姓曹。所以易曹为贾,即是真事隐去的意思。但所以必寓之于贾,却有两个意思:(1)贾即假,言非真姓。(2)贾与曹字形极相近故。”^{[3](232)}“贾”与“曹”字形极相近吗?笔者将“曹”与“贾”的各种字体进